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蔡云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素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